

浙江省青少年宫协会

关于印发浙江省青少年宫协会五届二次视频会议相关决议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浙江省青少年宫协会五届二次视频会议于2020年5月8日顺利举行。会议审议了《浙江省青少年宫协会五届二次会议工作报告》，对协会第五次会员大会以来的工作进行了全面总结，并从“全面回顾，科学谋划，推动场所基础建设新发展；科学引领，活动育人，开拓场所职能建设新方向；多管齐下，研训结合，促进队伍素质新提升”等三方面对协会下一阶段的工作进行了部署。

团省委周苏红副书记就协会下一阶段的工作提出了三点意见：一是坚定信念，恪守初心不改。要始终提高政治站位，把握公益属性原则，把握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二是踏石留印，推进步调扎实。要严抓开宫工作，狠抓舆情防控，大抓场所管理；三是开拓创新，释放发展活力。要强化队伍建设，探索教育模式，推动交流合作。

经理事会审议，会员单位代表表决通过，会议宣读了《关于确定浙江省青少年宫协会专业委员会成员名单的决议》等三项决议。

现将相关决议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落实。

附件 1: 浙江省青少年宫协会五届二次会议工作报告

附件 2: 关于增选、卸免浙江省青少年宫协会会长
的决议

附件 3: 关于确定浙江省青少年宫协会专业委员会成员
名单的决议

附件 4: 关于调整浙江省青少年宫协会会费的决议

浙江省青少年宫协会

2020年5月13日



附件 1:

凝聚力量 谋划新篇

为推进我省校外教育事业更好发展而奋进

——在浙江省青少年宫协会五届二次会议上的工作报告

2020 年 5 月 8 日

各位会员、同志们:

这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围绕团省委部署要求,凝聚力量、谋划新篇,落实好《浙江省未成年人校外活动场所建设与发展“十三五”规划》,谋划好《浙江省未成年人校外活动场所建设与发展“十四五”规划》,回顾总结 2019 年工作,明确 2020 年工作任务,团结带领广大会员单位,努力推进我省校外教育事业更好发展。

自新冠疫情发生以来,我省各会员单位积极行动,通过微课堂、在线直播、网络活动开展、艺术创作等多种形式,丰富青少年假期生活,引导青少年提升疫情防护知识,珍惜爱护生命,同时致敬疫情一线的英雄们,很好发挥了公益性未成年人校外活动场所的育人作用。在此,我代表团省委和省官协向广大校外教育工作者致以崇高的敬意。

下面,我代表省官协向大会作报告。

一、2019 年主要工作回顾

2019 年是《浙江省未成年人校外活动场所建设与发展“十三五”规划》实施的关键之年，全省校外教育工作以“十三五”规划实施为核心，找差距，抓落实，推进我省未成年人校外活动场所基础建设、职能建设、队伍建设等各项工作稳步发展。

（一）立足服务基层，扎实推进场所基础建设

1. 深入开展调研，直面场所发展问题。根据“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精神和省委省政府“三服务”工作要求，牵头组织团省委相关职能部门、浙江省青少年校外教育中心、浙江省青少年研究中心成员组成调研组，先后开展了“三服务”基层调研和未成年人校外活动场所建设与发展专题调研。调研组以实地考察、访谈座谈等形式，深入丽水、衢州、台州、绍兴、嘉兴、金华、宁波等地市了解青少年宫在场所建设、队伍建设等方面的发展现状及存在的问题、面临的困境，提出可行性意见和建议，并形成调研报告提交至团省委，为“十四五”期间推动解决我省未成年人校外活动场所发展解决瓶颈性问题提供参考依据。

2. 积极承担任务，优化场所发展环境。积极承担省级相关职能部门工作任务。如协助省教育厅做好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未成年人校外教育项目资金的管理工作。敦促全省 49 家单位完成了 2017、2018 年度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工作，面向全省 38 家符合申报要求单位开展 2019 年度资金申报工作，最终获批 19 家；承担省发改委《基本公共服务服务管理规范建议清单》有关校外活动场所内容的起草；完成省文

化厅关于浙江省公共文化发展指数关于校外活动场所的数据填报、省文明办关于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十件实事之流动少年宫工作总结和计划的报送、省人大《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外教育活动场所建设的建议》提案的答复等，力所能及协调好场所外部发展环境。

3. 加强技术保障，提升场所信息化水平。一是完善数字少年宫系统。实现数字少年宫二期全面上线，保障全省青少年宫网站等业务系统平稳运行。全年共完成班级管理 11.6 万个、网络报名 200 多万人次。二是助推场所智慧化建设能力提升。完成智慧少年宫项目样板教室建设工作；进一步推动 12 家青少年宫“智能童玩空间”活动项目建设与实施。三是加强信息化服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设立数字少年宫在线帮助系统，全年共提供技术支持 2600 多次；下发了优化青少年宫网络招生工作的通知，赴宁波、温州开展了专题座谈。四是做好网络安全、保障等工作。构建了三级网络安全软硬件防护体系，推动相关系统的网络安全等级评估工作，下发了《关于开展网络安全检查和保障工作的通知》。

（二）加强科研引领，有效推动场所职能建设

1. 发挥科研引领作用。一是完成“十四五”规划立项工作。就规划立项事宜征集省宫协理事会成员单位意见，协助团省委完成《浙江省未成年人校外活动场所建设与发展“十四五”规划》立项申报，获省发改委审批通过。二是做好全省校外教育课题管理和指导工作。完成 2017 年浙江省青少年校外教育课题以及 2018 年省教育科学规划研究课题结题

37 个；立项 2019 年省教育科学规划研究课题 16 个；开展了 2019 年浙江省青少年校外教育课题立项申报工作，共立项 20 个，其中，《红领巾博物馆：新时代青少年红色教育的载体与实践研究》等 6 项课题成功立项浙江省教育科学规划研究课题。

2. 凸显活动育人职能。带动会员单位开展了 16 项全省性活动。一是开展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统领的主题教育活动。如开展了以“建国 70 周年”为主题的第七届“美丽浙江”青少年主题教育活动、第 15 届“网聚少年”网络夏令营活动、“纪念五四运动 100 周年”青少年主题活动评选活动、“我是亚运小主人”主题活动之“我是亚运小画家”活动、浙江省网络安全宣传周“青少年日”活动，组织参加了教育部 2019 年“圆梦蒲公英”暑期主题活动。二是组织开展竞赛展示活动。开展了 2019 年浙江省中小学生艺术节作品选送活动；与省教育技术中心联合举办第十六届浙江省中小学生电脑制作大赛机器人项目；与浙江省青少年科技活动中心联合举办 2019 The Blast Games 机器人竞技活动；与浙江省教育技术中心、浙江省青少年科技活动中心联合举办全省中小学创客活动；此外，开展了浙江省校外教育优秀社团、精品项目评选、展示活动。

除以上全省性活动外，五届一次会议以来，各会员单位积极开展丰富多彩的校外活动，服务青少年达 1228 万人次，其中兴趣培训活动 129 万人次，流动少年宫活动 1169 场共 104 万人次，其它各类活动 995 万人次。

（三）搭建发展平台，持续推动场所队伍建设

1. 开展分层分类培训。举办了各级各类的专项培训和专业教师培训共 21 期，培训学员 957 人次。其中，面向青少年宫主任举办了专项研训；面向全省校外教育教师开展了美术、书法、器乐、声乐、形体、活动、科技、信息、科研等相关专业和领域的培训；与省文明办合作，举办了乡村（城市）学校少年宫音乐教师培训及骨干教师培训；承接了甘南藏族自治州青少年校外教育骨干教师培训。

2. 继续实施“领航计划”。一是做好专业带头人培养对象的培养工作。完成了第二批青少年校外教育专业带头人培养对象的第四、五、六三个阶段的集中培训；推动首批专业带头人培养对象送教到湖州、丽水、杭州等地区青少年宫；开展“跟着专业带头人读好书”第二批专业带头人读书、荐书活动。二是开展省市两级教研活动。完成了新一届省级青少年校外教育各专业教研组组建工作，新增了网络教研组；开展了新一届教研组成员集中培训，制定完成各教研组三年发展规划和具体任务；分别在杭州、宁波、嘉兴、金华、衢州、海宁等地召开了 6 大专业教研组活动，全省共 217 名教师参加；指导各地市青少年校外教育地市级教研组开展常态化的教研活动。

3. 切实做好“远航计划”工作。于 6 月份组织 31 名专业带头人赴北京开展了为期一周的实践考察；在全省范围内选拔组建了由 12 名优秀骨干教师组成的支教队伍，于 10 月底赴贵州黔西南安龙县 16 个乡村学校少年宫，以集中培训、

现场示范、交流研讨等形式开展了为期一周的支教活动；于11月组织全省60名骨干教师赴南京参加2019年长三角地区校外教育学术研讨活动，其中3名获2018年研讨会一等奖的教师进行了现场教学展示。

4. 开展教师评优展示活动。一是开展首次寻访浙江“最美校外教育教师”活动。经各地市协会推荐，发起了对26名“最美校外教育教师”省级候选人的宣传、点赞活动，评选出6名“最美校外教育教师”；二是开展了以“小论文评比”为主题的第九届浙江省青少年校外教育教师技能大赛，共有67名教师获奖；三是组织开展第六届浙江省“好玩的知识”微课大赛，评选出获奖作品155件。

（四）其他工作

做好协会秘书处日常工作。一是筹备召开了浙江省青少年宫协会第五次会员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省青少年宫协会第四届理事会工作报告》（草案）、《浙江省青少年宫协会章程》（修订草案），选举产生了浙江省青少年宫协会第五届理事会、监事会；表彰了先进集体和个人。二是筹备召开了五届理事会共三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协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副秘书长，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浙江省青少年宫协会会费的建议案》《关于成立浙江省青少年宫协会专业委员会的建议案》《关于增选、卸免浙江省青少年宫协会会长的建议案》等，召开了2020年浙江省校外教育工作恳谈会，参加了丽水地区青少年宫发展性评估调研；三是做好会员单位日常服务工作。做好会员单位联络、基本数据管理、安全

管理等工作。

二、2020 年主要工作任务

2020 年是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协会将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工作的重要思想，围绕省委、省政府和团省委有关工作部署和相关要求，协同各地市协会，团结带领广大会员单位，总结经验，谋划新篇，贯彻落实好《浙江省未成年人校外活动场所建设与发展“十三五”规划》，积极推动《浙江省未成年人校外活动场所建设与发展“十四五”规划》的编制工作，扎扎实实服务青少年健康成长，推动浙江校外教育事业更好发展。

（一）全面回顾，科学谋划，推动场所基础建设新发展

1. 主动作为，推动规划的实施和编制工作。2020 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和“十四五”规划编制启动之年。协会将积极发挥行业优势，协助团省委做好规划的实施和谋划工作。一是全方位做好“十三五”规划的实施收尾工作，从省级、各地市、各场所不同层面对照规划要求，做好查漏补缺、攻坚克难工作，确保规划实施的有效性、全面性。同时做好各地市“十三五”规划实施工作的情况汇总工作。总结经验、查找问题，形成“十三五”规划实施报告。二是全面启动“十四五”规划的编制工作。一方面，充分发挥协会理事会和专委会作用，齐商共议，广纳会员单位建议，为新规划出谋划策；另一方面，组建“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和编制小组，借助专业科研机构力量，在科学研

究的基础上，根据我省未成年人校外活动场所发展实际，形成“十四五”规划初稿。

2. 积极服务，促进场所健康有序发展。一是精准服务。协会将进一步加大调研力度，深入会员单位、乡村学校少年宫等场所开展专题调研，了解事业单位改革背景下场所发展新情况，摸准场所发展脉搏，提出可行性发展思路，更精准地提供服务。二是加强安全防范。根据今年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实际情况，进一步加强对会员单位安全管理和指导工作，引导场所提升公共安全防范能力，提升特殊时期场所的服务能力。三是做好彩票公益金管理工作。协助省教育厅指导好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校外教育事业发展项目的申报、使用和年度绩效考核等工作。

3. 优化技术，提升场所信息化水平。着力实现三个平台的构建升级和两项基础能力的提升。一是构建行业综合管理平台，实现综合业务管理平台和数字少年宫系统的整体数据联动和一体化。二是完成数字少年宫三期平台建设。推动数字少年宫和实体少年宫的更深层次融合，实现从单个场所到区域指导，从报名应用到教务教学应用，从培训板块到活动、竞赛等各板块，从软件到软硬一体的整体转变。三是全面优化升级青少年宫在线网站集群平台，实现新版本技术平台和安全能力升级。构建视频服务能力，构建移动端网站，探索直接面向青少年的服务。四是加强信息化服务和引导能力。建立明确的技术服务机制，加强行业引导能力，通过实施阶段性调研、教研组合作等途径建立多渠道标准化的信息化服

务支持能力。五是提升安全和信息化基础设施管理能力。落实整体网络安全管理和服务工作。确保各系统安全无障碍稳定运行，构建数据灾备安全体系，落实日常安全工作机制。

（二）科研引领，活动育人，开拓场所职能建设新方向

1. 提升队伍科研水平，切实发挥场所研究职能。继续以省校外教育立项课题及省教育科学规划立项课题为载体，规范及强化课题过程检查、科研成果评比的各项工作；开展2020年校外教育课题申报、2021年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2020年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开题工作、2018至2019年各类课题结题工作、优秀成果评比工作等；加大应用性研究，2020年校外教育科研课题重点开展以新形势下青少年官服务方式创新为方向的研究，通过优秀科研成果评选工作，推动优秀科研成果在会员单位的运用。

2. 积极开展全省性活动，发挥示范带动作用。一是组织开展主题教育活动。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统领，创新活动形式，助力实施“真善美”种子工程，加强青少年思想政治引领。开展好第八届“美丽浙江”青少年主题教育活动、2020年浙江省网络安全宣传周“青少年日”活动以及组织开展教育部2020年“圆梦蒲公英”暑期主题活动等。二是加大网络活动力度。根据新冠疫情发展和中小學生延期开学实际，推出2020“网聚少年”网络假日营、夏令营活动，引导各场所利用网络平台开展好寓教于乐、轻松活泼的各类网络活动，丰富青少年假期生活。三是继续开展竞赛展示类活动。积极为青少年搭建才艺展示平台，组织参与省教育厅

主办的“民族魂·中国梦——阳光下成长”2020年中小学生艺术节活动。视疫情实际情况，联合举办科技创新活动，如机器人竞技活动、第十七届浙江省中小學生电脑制作大赛机器人项目及第二届创客大赛等。此外，继续推动智能童玩空间活动项目建设，引导全省各地升级、改造童玩空间活动阵地，做好活动项目的安全保障工作。

（三）多管齐下，研训结合，促进队伍素质新提升

1. 分层分类，开展师资队伍培训。结合省教育厅防控办《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教师培训工作的通知》精神，因地制宜开展教师培训工作，尝试推出线上培训。2020年计划举办青少年宫管理人员创新发展研修班、教育机构行政管理工作实务班、新时期青少年校外活动组织与管理实务班、浙江省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管理专题研训班等8个专项培训及校外教师科研素养提升培训班、校外教师信息素养提升培训班等4个专题培训。

2. 突出重点，抓好骨干教师队伍建设。一是提升教研活动效能。计划全年各个教研组开展不少于2次的省级教研活动，全年省级教研活动不少于12次。上半年，根据疫情防控实际，创新教研模式，利用网络平台开展远程教研活动为主。重点着眼于校外教育教学过程、管理、评价中的热点、难点问题进行研讨，或结合专业实际开展网络课程研发。下半年，以“学习考察、研究提炼、以文赴会”的模式，推动各大教研组成员开展校外教育课题研究，提高专业研究水平。二是进一步推动“领航计划”，发挥好专业带头人培养对象

的专业引领作用。做好第二批青少年校外教育专业带头人培养对象结业工作。通过送教服务、教学研讨、师徒结对等形式继续推动首批及第二批专业带头人培养对象在全省的专业引领作用。

3. 交流展示，提升教师职业使命感和荣誉感。一是组织开展“远航计划”系列活动。计划组织 1-2 次全省校外教育骨干教师开展中西部地区支教活动；于 2020 年 11 月承办“青少年校外教育长三角教师联盟”年会，组织我省优秀骨干教师参与教学观摩、学术研讨以及学习交流。二是开展评优展示活动。以庆祝第三十六个教师节为契机，开展校外教育系统第二届寻访浙江省“最美校外教育教师”活动；组织开展第十届浙江省校外教育教学技能大赛和第七届“好玩的知识”微课大赛。

2020 年，是充满困难与挑战的一年，也是希望与机会并存的一年。协会将进一步发挥协调、指导作用，做好会员单位的各项服务工作。让我们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对我省提出的“努力成为新时代全面展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重要窗口”的新目标新定位，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勇立潮头，共同开创我省校外教育事业崭新篇章。

附件 2:

关于增选、卸免浙江省青少年宫协会会长决议

根据《浙江省青少年宫协会章程》有关规定，经省宫协五届理事会通过，王辉球同志因工作岗位调动，其担任的浙江省青少年宫协会会长职务自然卸免，增选凌霄同志为浙江省青少年宫协会会长。

附件 3:

关于确定浙江省青少年宫协会专业委员会成员名单的 决议

经会员单位推荐、个人自荐,省官协五届理事会通过,省官协专业委员会成员名单确定如下:

一、理论研究委员会成员名单

主任	潘建亮	宁波市青少年宫
副主任	舒珂	金华市青少年宫
	姚文倩	余姚市青少年宫
委员	黄瑞芳	杭州市下城区青少年活动中心
	叶朝晖	常山县青少年宫
	沈艳	宁波市青少年宫
	金英	杭州青少年活动中心

二、场所建设委员会成员名单

主任	陈健平	杭州市富阳区青少年宫
副主任	鲍海良	嘉兴市青少年宫
	梅日华	丽水市青少年宫
委员	邵森培	淳安青少年活动中心
	刘晓君	青田县青少年宫
	朱宁宇	温岭市青少年宫
	黄伟军	桐庐县青少年宫
	葛曙明	海宁市青少年宫

附件 4:

关于调整浙江省青少年宫协会会费的决议

为进一步促进协会健康稳步发展,更好地发挥其行业管理、指导和服务作用,依据《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管理的意见》(发改经体[2017]1999号)以及《浙江省民政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团体财务管理的通知》(浙民民〔2009〕175号)文件精神,经协会五届理事会审议,会员单位表决通过,从2020年开始对协会会费标准做出如下调整:

按照会费收费一般不超过4级为标准的相关规定,协会按理事单位、会员单位2级进行会费调整。调整后理事单位每年收取会费2500元,其余会员单位收取1500元。对有特殊困难的会员单位,经单位申请,由协会秘书处审核后给予减免。